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王博楷
電話：082-325630#62492
電子信箱：angel351065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060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1020000A_1140060643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40060643_ATTACH2.pdf、371020000A_1140060643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1
日以衛授疾字第1140100635號令廢止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
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40065694號函辦理（原函及附件檢附）。
- 二、旨揭辦法係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
別條例」第3條第4項授權訂定，因該條例業於112年6月30
日屆滿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，旨揭辦法無
單獨施行之必要，爰予以廢止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